

最高人民法院与腾讯新闻首次合作 “向执行难全面宣战”大型网络直播活动在宁海法院举行 “活查封”执法活动获网友点赞145万次



“活查封”执法现场

前天上午10:05,由最高人民法院与腾讯新闻首次合作进行的“向执行难全面宣战”大型网络直播活动在宁海法院举行,吸引了270余万名网友在线观看,获得点赞145万余次,最高峰在线人数达到1000多万。在这次直播活动中,宁海法院的“活查封”执行活动,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。

直播现场

公开透明的执法过程获点赞145万余次

“按计划执行,全体出发!”随着执行活动总指挥、宁海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冬娣一声令下,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开展执行活动。按照本案的执行安排,被执行人是宁海当地的一家电器公司,主要是根据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情况对该企业的机器设备进行清点、核实、张贴封条,并对机器和设备启动财产处置程序。

记者从宁海法院了解到,从前天上午10:05直播正式开始,短短一个小时的直播活动,就吸引了千万网友的关注,并获得点赞145万余次,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在直播现场,法院执行干警对执行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清点、核实,随后依次张贴封条,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笔录、核对查封清单等执法程序。公开、透明、有序的执法过程,受到众多网友的好评。

有网友留言:“对于老赖的严厉打击,是群众们很解气的事情。支持法院!支持直播!”

有网友评论说:“公开、透明的执行,体现了法院执法文明指数的提高,让大家一目了然!”

还有网友这样评价:“‘活查封’的执法形式,在中国大力发展法制社会的进程中,实现了双赢。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,也让法院的执行更有成效!”

为了确保本次执行活动公开、规范,执行干警同步运用了执行单兵设备,对执行现场画面全程记录和留存,即时传输到执行指挥中心,与直播活动同步进行。

“采用‘活查封’的执行方式,可以最大范围内保障被执行公司的正常运作,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履行期限,增强了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意愿和能力。”法院执行法官介绍,但是,如果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,法院可以根据情节的轻重,对其予以罚款、拘留等处理。若是构成犯罪的,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官解疑

什么是“活查封”?

直播活动之后,很多网友提问:什么是“活查封”?它与普通的“查封”有什么区别?对此,宁海法院执行实施科科长葛向斌作了详细解释。

葛科长表示,法院传统模式的查封,束缚了被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,也限制了被执行人利用该财产创造价值的能力,甚至延缓了债权权利的实现。因此,各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,便采取了一种比较灵活的查封方式——“活查封”。

“‘活查封’就是在不改变法院对财产

查封性质、不损坏查封财产的前提下,债务人保管使用该财产,产生的价值由法院予以提存,使公司能够边经营边还债。”葛科长表示,本次执行的这家电器公司,经过法院的前期调查,了解到该公司目前仍然有部分业务正在运作。如果查封的话,公司将面临破产的境地。于是,法院审慎采取了强制措施,对该公司其中一处厂房内的机器设备采取了“活查封”,为的是确保该公司的设备可以正常运行,工人可以继续生产创造产值。

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适用“活查封”?

“巧用‘活查封’,才能得到执行双赢。”葛科长认为,“活查封”是对传统查封措施的一种突破,但采取这种措施具有一定的风险性,并不是所有执行财产都可以适用,必须具备四个条件。

首先,“活查封”的对象是被执行人正在使用的、能创造新价值的财产,法院有采取“活查封”的必要。如果是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,闲置的机器设备,多余的房地产、车辆等财产,即使法院采取“活查封”措施,对执行案件也没什么好处,那就不宜采取“活查

封”的措施。

其次,法院确信被执行人对查封财产没有损害。如果债务人在法院“活查封”期间,对查封财产实施转移、隐藏、毁损,法院应该随时中止“活查封”措施的使用。

第三,采取“活查封”应尽量取得债权人的同意。

第四,按照法律规定,法院对“活查封”产生的效益应及时予以提存。这也是“活查封”的目的,就是为了创造更多的生产价值。

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郑珊珊

一边是公证书,一边是调解书 老人的房产该由谁来继承?

本报讯(记者 胡珊)老人生前立有公证遗嘱,其名下的两间平房由小儿子继承;而大儿子手中有十多年前的民事调解书,表明为建造这两间平房而拆掉的老屋是大儿子的。一边是公证书,一边是调解书,都具有法律效力,双方也都有理有据,最近慈溪市公证处一起遗产继承难在了分割上。

去年12月中旬,宋某来到慈溪市公证处申办遗嘱继承公证,这份遗嘱是宋某的婆婆徐某的。徐某在公证的遗嘱中提到,她过世后,名下的房产由小儿子继承。

“老人是2007年立下的公证,2008年我婆婆去世后,我丈夫并没有立刻办理继承公证,而2009年,我丈夫也去世了。所以我想通过继承公证,将这两间平房过户到我名下。”宋某说。

按照惯例,公证人员要对每一份遗嘱进行核实:是否有立过其他遗嘱,其法定继承人中是否有缺乏劳动力人,没有生活来源的人。

经过调查了解,去世的徐某共有7个子女,其中她的大儿子对此次遗嘱处分提出了异议,并拿出一份十多年前的民事调解书。调解书中称,若是徐某新建房屋,那么原先所居住的老屋则应该归还给大儿子。

徐某原先居住的老屋2006年已经拆除,并在另外一处新造了两间平房,也就是老人2007年所立遗嘱中所提到由小儿子继承的房子。“按照当时建房政策要求,要建造新房子就必须拆掉老房子。虽然老房子不在了,但是新房子是因为老房子拆除才可建造,所以新建的两间房子中应该有我的一份。”徐某的大儿子告诉公证员。

遗嘱,是徐某的意愿;调解书,是法律判定的结果,双方所持有的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,出现纠纷到底哪一份效力更高?公证手续停止后,公证员曾多次和双方沟通,希望能通过调解化解矛盾。

经过多次沟通协商,最终,徐某的大儿子表示同意宋某通过其他方式补偿自己的损失,并撤销了对徐某遗嘱的异议。

这样的事情并不是特例,尤其在农村,不少家庭都会通过“家庭分书”进行家庭财产的分割,然而不少老人还会再次立遗嘱,对他名下的财产进行再次处分,所以遗嘱对“分书”这样的冲突也时有发生。

公证员提醒,对于家庭成员来说,一旦确定“分书”,就应该按照其约定的程序进行办理,未经协商不可以随意变更,而对于父母老人来说,不仅要慎重对待“分家析产”,更要知道一旦分家析产,相关财产就不能再次进行处理。若是对相关财产进行多次处理,就会引发纠纷。

网购开锁“神器” 两个月里撬开5辆车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陈群力 应伟健 李春月)利用网上买来的工具和“附赠”的技术,李某伙同他人在两个月时间里,多次撬开私家车盗取车内财物,总价值达2.7万余元。昨天,记者从奉化法院获悉,两名男子因盗窃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、九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去年9月17日晚,奉化市民裘先生的一辆马自达6轿车,停放在岳林街道奉白路2号门口。当他回来开车时,发现车内的几套渔竿、钓鱼工具等不翼而飞。裘先生确信,在他下车前渔具肯定在车上的。经仔细查看,车门里侧有刮擦的痕迹,他心想可能是遭贼了,赶紧报了警。

之后,岳林街道又发生4起奥迪和马自达轿车失窃案。警方初步判断,这是同一伙人所为。11月25日,民警根据视频侦查线索,在奉化市圣墩村将嫌疑男子李某抓获。同时,根据他的交代,将另一名嫌疑男子李某传唤到案。

李某,28岁,李某某,22岁,两人都是河南平顶山人,为同村老乡,暂住奉化岳林街道。据李某交代,因没有一技之长,赚不到钱,就动了歪脑筋。他通过网购,买到了一套开车门的工具,同时,根据店家传授的开锁“秘籍”,掌握了这一手段。

“只能开奥迪和马自达轿车的锁,别的车都开不了。”据李某说,开锁的办法也很简单,而且对车门没损坏,如果不仔细看,都看不出痕迹来。